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分校区 D 栋宿舍楼
可靠性鉴定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6 月 2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分校区 D 栋宿舍楼进行可靠性鉴定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测鉴定情况及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出具可靠性鉴定报告。

2. 技术服务范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分校区 D 栋宿舍楼可靠性鉴定，鉴定面积为 920 m²。

3. **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调查了解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

(2)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对建筑物主要结构构件进行检测，对建筑物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算；

(3)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和复核算结果，对建筑物现状作出可靠性等级评定及抗震性能评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并出具鉴定报告一式贰份。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建筑物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照明、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

3. 因检测需要造成的结构破损，在鉴定完毕后乙方负责结构修复恢复工作，装饰层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修复；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
2. 按照鉴定工作的要求，组织有资格的鉴定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鉴定人员现场安全负责；
4. 负责修复恢复因检测工作需要造成的建筑物结构构件破损；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11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含税率 6%增值税。其中鉴定面积为 920 m²，鉴定单价为 12.00 元/m²。最终结算价按实际检测面积×单价计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50%的费用 5520.00 元；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时，甲方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5520.00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 明：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资料核查、现场检测鉴定、数据整理分析、出具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
4.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技术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三水区乐平镇敦学路84号，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尹根洪，联系电话：13925909603；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徐玉洁，联系电话：13927288970。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3.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 (盖章)

代表人: 温卫东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日

受托方 (乙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日